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gov.cn/sofpro/gecs/addidea_opinion.gecs?opinion.opinionSeq=10226)

附錄

关于公开征求对《广州市 2018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做好我市 2018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工作，市政府法制办牵头拟定了《广州市 2018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草案征求意见稿）》。现按照《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公众的意见或建议请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前向市法制办反映或提交。具体途径如下：

- 1.在新浪微博“广州政府法制”提交；
- 2.登录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http://www.gzlo.gov.cn>），通过网站上的“立法征求意见”栏目提交；
- 3.邮寄至广州市府前路 1 号 4 号楼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规处(邮政编码 510032)；
- 4.传真：83125287；
- 5.电子邮箱：gzlfgc@126.com。

公众提交意见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作进一步联系。我办将对公众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并按照《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在广州市 2018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我办网站对公众意见统一作出反馈。

附件：《广州市 2018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dot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广州市 2018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
(草案征求意见稿)

一、 年内审议项目 (9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备注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区实施的决定	市编办	制定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黄埔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行使部分市一级管理权限的决定	黄埔区政府	制定
3	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办法	市城管委	制定
4	广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	市气象局	制定
5	广州市社会信用规定	市法制办	制定
6	广州市行政委托管理规定	市法制办	制定
7	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	市住建委	修订
8	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	市司法局	修订
9	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管理规定	市工信委、市法制办	修订

二、 适时审议项目 (1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备注
1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市文广新局	制定
2	广州市社会生活噪声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制定
3	广州市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市知识产权局	制定
4	广州市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市法制办	制定
5	广州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市食药监局	修订
6	广州市职工伤病劳动能力鉴定办法	市人社局	修订
7	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	市民政局	修订
8	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若	市法制办	修订
9	广州市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办法	市国规委	废止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备注
10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	市住建委	废止
11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市城管委	废止
12	广州市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办法（试	市城管委	废止
13	广州市城市道路自动收费停车设施使用管理试	市交委	废止
14	广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	市交委	废止

三、调研项目（1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备注
1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市环保局	制定
2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市发改委	制定
3	广州市行政给付程序规定	市法制办	制定
4	广州市行政检查办法	市法制办	制定
5	广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	市法制办	修订
6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细则	市城管委	修订
7	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	市人社局	修订
8	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	市卫计委	修订
9	广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	市民政局	修订
10	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	市水务局	修订
11	广州市闲置土地处理办法	市国规委	修订
12	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	市国规委	修订
13	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	市国规委	修订

关于《广州市 2018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做好我市 2018 年度政府规章的立法工作，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的规定，我办拟定了《广州市 2018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计划的编制原则

在本次立法计划的建议项目编制工作中，我们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要求出发，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任务，按照下列具体原则确定 2018 年度规章立法计划项目：

(一) 重点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进枢纽型网络城市建设、优化提升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立法，推进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设全面上水平。

(二) 符合政府规章制定权限，属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三) 坚持立改废并举。规章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或者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2017 年规章清理工作中提出应当纳入年度规章制定计划予以修改或者废止的项目，优先立项。

(四) 具有立法必要性，所规范内容为我市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所迫切需要。

(五) 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或者措施合法、合理、可行，有地方特色，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解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问题。

二、计划建议项目的类别和标准

规章计划建议项目分为三类：年内审议项目、适时审议项目和调研项目。

(一) 年内审议项目，是指市政府应当于 2018 年完成审议的项目。项目具有立法必要性，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初稿，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合法性、可行性已经充分论证。

(二) 适时审议项目，是指在条件成熟时提请市政府审议的项目。项目具有立法必要性，已形成相对成熟的初稿，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但尚需进一步论证。适时审议项目在计划当年未能安排审议的，优先列为下一年度的年内审议项目。

(三) 调研项目，是指具有一定的立法必要性，但尚未形成成熟的初稿，需要进一步开展调研和论证的项目。下一年度规章计划的适时审议项目，原则上从上一年度的调研项目中选取。

三、计划的基本情况

计划草案共包含 36 项立法项目，其中年内审议项目 9 项、适时审议项目 14 项和调研项目 13 项。

(一) 年内审议项目(9 项)

1、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方面的立法(4 项)：

(1) 为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扩展各区经济社会管理事权，提高区域发展能力，制定《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区实施的决定》(市编

办起草)；

(2)为进一步理顺黄埔区和广州开发区的管理体制，促进黄埔区的经济社会统筹发展，制定《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黄埔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行使部分市一级管理权限的决定》(黄埔区政府起草)；

(3)为依法规范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职权，细化《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关于行政委托的具体要求，制定《广州市行政委托管理规定》(市法制办起草)；

(4)为规范政府信息资源的有效利用，提高政府整体行政效能，提升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修订《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管理规定》(市工信委、市法制办起草)。

2、提升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的立法(1项)：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创新社会治理机制，提高社会信用水平，增强诚信意识，制定《广州市社会信用规定》(市法制办起草)；

3、优化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方面的立法(3项)：

(1)为提高井盖设施建设维护质量，保障公众人身、交通安全，制定《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办法》(市城管委起草)；

(2)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广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市气象局起草)；

(3)为加强本市房屋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修订《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市住建委起草)；

4、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立法(1项)：为促进和规范本市法律援助工作，修订《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市司法局起草)；

(二) 适时审议项目(14项)

1、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方面的立法(2项)：

(1)为规范政府行政决策行为，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制定《广州市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法制办起草)；

(2)为规范行政许可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修订《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若干规定》(市法制办起草)。

2、提升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的立法(2项)：

(1)为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保护电子商务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制定《广州市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市知识产权局起草)；

(2)为加强劳动能力鉴定管理，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程序，制定《广州市职工伤病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市人社局起草)。

3、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立法(1项)：为积极应对我市人口老龄化，发展老年人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修订《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市民政局起草)。

4、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立法(1项)：为保证本市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修订《广州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起草)。

5、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1项)：为加强对社会生活噪声的预防和治理，保障人体健康，制定《广州市社会生活噪声管理办法》(市公安局起草)。

6、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立法（1项）：为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和发展，制定《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办法》（市文广新局起草）。

7、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维护法制统一，废止6项规章：

- （1）《广州市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办法》（市国规委起草）；
- （2）《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市住建委起草）；
- （3）《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市城管委起草）；
- （4）《广州市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办法（试行）》（市城管委起草）；
- （5）广州市城市道路自动收费停车设施使用管理试行办法（市交委起草）；
- （6）广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市交委起草）。

（三）调研项目（13项）

1、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方面的立法（4项）：

- （1）制定《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市发改委起草）；
- （2）修订《广州市行政给付程序规定》（市法制办起草）；
- （3）制定《广州市行政检查办法》（市法制办起草）；
- （4）修订《广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市法制办起草）。

2、优化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方面的立法（1项）：

修订《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市城管委起草）。

3、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立法（2项）：

- （1）修订《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市人社局起草）；
- （2）修订《广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市民政局起草）。

4、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立法（5项）：

- （1）修订《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细则》（市城管委起草）；
- （2）修订《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市司法局起草）；
- （3）修订《广州市闲置土地处理办法》（市法制办起草）；
- （4）修订《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市工信委、市法制办起草）；
- （5）修订《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

5、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1项）：制定《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市环保局起草）。